

《年会不能停》 学法同样不能停

□ 邹星宇

近日,喜剧电影《年会不能停》的热映,引起了职场人的一波深刻共鸣。

兢兢业业工作二十年的高级钳工胡建林在集团裁员之际阴差阳错被调入总部,裹挟在“错调”事件中的人事经理马杰为保住自己的饭碗被迫为其隐瞒并四处周旋,对总部工作事务一窍不通的胡建林因此也闹出了不少“笑料”。但事情并没有表面这么“可笑”,这场“错调”的背后还隐藏着惊天大瓜。笑点的背后是职场人的辛酸故事……

今天带大家一起来看《年会不能停》中的法律知识点。



胡建林调进总部后,除了完全不懂的人事工作内容,更感受到了截然不同的工作氛围。晚上八点,本该空无一人的办公室依旧灯火通明,带胡建林熟悉环境的马杰提示他,“虽然晚上六点就下班了,但是大家都是自愿加班的,到外面也要这么说。”这种加班文化,是否违反劳动法?

解答:

这种表面上的“自愿加班”,实际上是“企业文化压迫下的被迫加班”,是违反劳动法的。我国《劳动法》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

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如今的大环境使得劳动者普遍存在过劳状态,不少企业以奋斗的名义进行文化引导或倡导,考核工作量、绩效,这种无形的压力催生出来的变相加班甚至是“自愿加班”,显然偏离了正常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利于企业的长久发展,企业应主动刹车,调整纠偏。作为劳动者,应当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违法加班说“不”。同时,劳动监察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企业工会应该主动行动,代表劳动者与企业进行沟通降低劳动者的劳动强度、提供更多的预防性福利等。

为节省现金流,集团公司计划裁员 40%,被称为“广进计划”。不少工作了十几年的老员工纷纷被解聘,其中不乏技术骨干。而公司为了节约解聘成本,下压解聘补偿金,有的员工离职甚至拿不到赔偿金。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如何维权?

解答:

企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选择要求恢复履行劳动合同,也可以选择要求企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对于企业的强势裁员,劳动者应该勇敢拿起法律武器展开维权。无论劳动者选择恢复履行劳动合同还是要求支付赔偿金,对企

业都是有一定震慑力的,虽然表面上企业实现了延迟支付的目的,但实际上其最终的违法成本更高。

影片中,面对汹涌的裁员,一群老员工们选择了抱团反抗,却被一无所知的胡建林“搅了局”,给原本意图抗议的员工加了薪,平息了员工们的反抗情绪。

标准件厂的庄正直,为了能让儿子上更好的学校,想调到总部去上班。于是,他通过客户老侯,和总部的人事经理托马斯搭上线,花了三十万元“择校费”。本以为能很快接到调任通知的庄正直怎么也没想到,被调到总部竟是胡建林。买卖职位,有何后果?

解答:

买卖职位不仅有违职场公平,企业的利益也会随之受损。该行为属于普遍意义上的违反劳动纪律,若企业有相关规定的,还有可能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一旦查证属实,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如果情节严重,还有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国有单位工作人员或从事公务的人员买卖职位的,可能涉嫌受贿罪、行贿罪;非国有单位工作人员、非从事公务人员买卖职位

的,可能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年会不能停》

导演:董润年

编剧:董润年 应萝佳

主演:大鹏 白客 庄达菲

王迅 孙艺洲

类型:剧情 喜剧

剧情简介:

钳工胡建林(大鹏 饰)在集团裁员之际阴差阳错被调入总部,裹挟在“错调”事件中的人事经理马杰(白客 饰)为保饭碗被迫为其隐瞒四处周旋。

从“工厂”到“大厂”,从“蓝领”变“金领”,胡建林因与大厂环境格格不入而笑料百出,也像一面“职场照妖镜”照出职场众生相……

胡建林为何能在裁员之际一路升职加薪制霸大厂?马杰又能否在“错调”事件中全身而退?这场离谱的“错调”背后又隐藏着什么惊天大瓜……

随着“广进计划”的推进,一直大力主张裁员的徐总计划将标准件厂的三百余名工人全部裁掉。他指出,标准件厂生产的螺丝钉等零件的残次率过高,生产效率低下。被辞退的工人丢了饭碗,情急之下找到了胡建林。在标准件厂工作了二十年的胡建林发现,这批不合格的螺丝钉并不是标准件厂生产的。

原来,庄正直为了职位,听从徐总等人的安排,在新星零件厂购买了残次品,调换了标准件厂生产的合格品,以次充好,换取高额利润。如此调货,将面临什么法律责任?

解答:

影片中的调货行为,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企业有权以此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并可以根据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当事员工主张赔偿责任。

如果参与调货的员工在调货过程中有以权谋私、中饱私囊的行为,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来源:法治日报)